

## 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93 号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无法按期兑付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本息 10.52 亿元。截至目前，精功集团所持有的你公司 31.16% 的股份已被多轮司法冻结。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精功集团债务违约相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

2、请说明精功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多轮司法冻结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2019 年 4 月，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往来款项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进一步核查你公司 2019 年以来与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相应资金往来是否构成违规资金占用；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违规担保，以及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23 日